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2900號

債　權　人　屹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權　人　張守仁

債　務　人　鄭亞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守仁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屹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玖佰柒拾壹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債權人張守仁其餘之聲請駁回─請求利息296元部分按日息0.1%計算利息及本金自違約日起改按日息0.1%計息，違反民法第205、206、207條規定，因利息不得滾入原本計息及請求超過年息20%部分，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屹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之聲請駁回─請求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因違約金不屬於應付利息之債務，無民法203條法定利息之適用，請求利息部分駁回。

五、債務人應分別賠償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六、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八、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九、聲請駁回部分，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

，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